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周交营商〔2021〕2号

关于印发《周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落实市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配合落实市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实施办法》已经市交通运输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代章

2021年4月28日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落实市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我局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要求，配合做好市重点领域中涉及我局职能业务的专项提升实施工作，助推我局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任务落实和完成，根据周口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周口市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周营商〔2021〕2号）精神，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领导机构

- 组 长 刘昌宇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雷 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副组长 秦玉层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马仁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慧芳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钱哲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满 非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东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航 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曹锐锋 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 成 员 常全欣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杨洪涛 市交通运输局科技科科长
王金营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负责人

龚河超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负责人

刘 伟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负责人

张东岭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党总支书记

赵旭阳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处长

杨 军 市公交总公司党总支书记

刘 胜 市周运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

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联络人王振，联系方式0394-8286682。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和周口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周口市综合交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为抓手，在全系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先争优活动，改革创新，强化措施，推动全系统营商环境建设目标任务落实和完成。

三、目标任务

（一）招标投标

1、提升交易服务水平。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推进交易信息全公开，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推动交易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行

交易服务进度可视化管理，将交易各环节的责任人、办理情况和办结时长等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提供对市场主体产生费用的服务，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及依据。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领导：秦玉层

责任单位：局建设管理科

2、加强招标投标监管。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制定招标投标监管权责清单，开展法规专项清理，推行智慧监管，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建立公平有效的异议、投诉处理机制。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领导：秦玉层 杨慧芳

责任单位：局建设管理科 局政策法规科

（二）政务服务

1、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配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扩大政务服务事项覆盖度，提升办事指南准确度；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限，减少办事跑动次数，创新便民利企服务方式。

2、提升数据共享能力。配合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形成数据共享“三份清单”，加强数据共享服务。

3、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配合推进统一受理平台

对接和应用推广，验证政务服务事项是否网上可办、好办，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建设，推进事项接入，提升办件数据汇聚质量，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应用，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

4、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配合优化提升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开展实体政务大厅第三方评估。

5、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配合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强化查评整改，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加强问题整改。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领导：秦玉层 杨慧芳 满非

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交通行政服务大厅、局综合规划科、局建设管理科、局政策法规科

（三）市场监管

1、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机制。制定本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建立并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按要求组织开展本部门和协调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配合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2 推进“互联网+监管”。配合持续提升互联网+监管数据共

享水平，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业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衔接，厘清边界，做好协同。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领导：马仁友

责任单位：局执法监督科、局执法处。

（四）信用环境

1、加强信用基础建设。一是配合开展信用平台升级。二是完善信用制度体系建设，推动本行业监管部门研究制定本领域信用规范性文件。三是配合加强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制定发布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2、优化信用监管机制。配合强化信息公示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全方位推进涉企信息公示；按照“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用”的要求，依法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进一步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重塑信用。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实现信用创新应用场景的突破。一是配合创新推广“信用+民生”应用，以“信易行”等为突破，在交通出行等重点领域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持续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

验。二是配合加快推进信用产品应用，增强群众守信践诺的获得感。

4、持续开展信用宣传活动。配合开展诚信宣传月、诚信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六进”等活动，宣传诚信先进典型；配合开展“政务诚信宣传月”活动，宣传公示系统和行业信用政策法规和政务诚信典型案例。

5、加强信用业务综合能力提升。配合开展“能力提升年”活动，定期开展诚信大讲堂，积极参加国家和省、市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提升行业信用业务综合能力和水平。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领导：马仁友 杨慧芳 满非 郭东勋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局政策法规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执法处、市公交总公司、周运集团。

（五）生态环境

1、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加快城市充电（加气）站（桩）建设，逐步解决推广新能源车面临的充电难等问题；配合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加快建设森林周口；配合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严厉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配合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严禁行政区域外劣质散煤流入、民用散煤流通。

2、配合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柴油货车污染治

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全面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快本系统、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配合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强化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运输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对建材、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进行筛查，原则上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机动车、施工工地等污染源监测监控，建设机动车“天地人车”一体化监控系统，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参与做好相关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饮水安全；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按照职责协调做好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处理工作，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领导：马仁友 满非 郭东勋

责任单位：局科技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执法处、市公交总公司、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六）市场开放

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组织落实和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领导：有关领导

责任单位：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有关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四、督查考核

建立落实营商环境建设督导考评机制，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将依据市营商办督察安排和本局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印发督查通报，对工作推进快、落实好的进行表扬或奖励，对工作推进慢、落实不好或在省市督查考核中被负面通报的进行批评和追责问责；年底实行目标考核，并与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评结果挂钩。各单位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综合交通提升工作的监督检查，结合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及时查弱项、补短板，确保提升行动高效推进。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领导：钱哲伟 满非 肖项明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局机关党委、局人事教育科。

五、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配合重点领域提升行动提升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具体推进的责任体系，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分解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促使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细化措施，抓好落实。各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都很强的政策举措，建立工作台账，

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扎实推进工作持续有效开展，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增强对牵头配合各项指标提升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注重提炼、大力宣传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有关工作部署、进展动态、有力举措和实际成效，激励引导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切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交通运输提升行动取得好的效果。

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

发：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